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交 通 运 输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公 安 部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应 急 管 理 总 局
 中 国 民 生 管 理 局
 中 国 铁 路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中 国 邮 政 总 局
 中 国 航 空 航 天 工 业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中 国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中 国 国 家 消 防 队
 中 国 共 产 党 青 年 团 中 央 委 员 会
 中 国 国 家 铁 路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文件

发改运行〔2024〕6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全力做好2024年春运工作的意见

2024年春运将从1月26日开始，3月5日结束，共计40天。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春运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捷舒心出行。为切实做好2024年春运组织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科学研判形势，加强春运工作统筹协调

(一) 准确把握春运客流特点。2023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回升向好，客运量保持较强增长势头，加之2024年春节假期时间较往年有所延长，群众出行意愿较强。经会商研判，预计春运人员流动规模（包括公铁水航营业性客运和小客车出行）将显著超过疫情前水平；由于春节相对较晚，节前学生流与务工流、探亲流相对错开，节后客流较为集中。

(二) 充分预估风险挑战。要充分考虑春运持续时间长、运输强度大、社会关注度高的特点及大客流、恶劣天气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挑战。春运期间交通运输将在短时间内切换提升至满负荷状态甚至超负荷运转，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压力大。自驾出行持续增长，道路保通保畅任务繁重。节日期间能源物资、民生物资需求旺盛，统筹保障客货运输具有较高难度。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引发的安全风险不容忽视。

(三) 加强统筹协调和协同配合。各省（区、市）要建立由政府主管领导牵头的春运工作协调机制。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方面密切研判本地区春运趋势变化，加强监测分析、信息共享和综合协调，及时处理跨区域、跨部门的突出问题。交通运输部、公

安部、应急管理部、中国气象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国铁集团等部门和单位已联合印发《2024年综合运输春运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总体方案》，并成立了综合运输春运工作专班。春运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精心做好运力组织、运输服务、错峰出行引导、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志愿者服务等工作，确保圆满完成春运各项任务。

二、供需两侧发力，加强运力保障和运输组织

(四) 切实强化运力供给和运输衔接。要按照“充足安排、按需启动、响应快速、应急有备”的原则，科学预测客流需求和趋势变化，充分挖掘运输潜力，合理制定运输方案，做好运力统筹调配。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加强综合运输服务保障，强化重要枢纽场站、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运力投放和组织调度。铁路部门要充分利用高铁输送能力，全路统筹、积极挖潜，最大限度增加重点方向、客流集中地区的客运能力，同时保持普速列车开行规模；民航部门要统筹考虑综合保障能力和市场需求安排生产运行，加大国际运输市场运力投入。加强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干线运输方式间、城市交通与干线运输间信息共享、服务衔接，方便旅客联程运输和中转换乘，特别是做好夜间到达旅客疏运，畅通出行“最后一公里”。优化铁路站内换乘和民航中转服务，推进铁路、民航与城市轨道交通安检流程便捷化。客流压力较大的综合客运枢纽要做好运行监测并建立跨部门指挥协调机制。

(五) 合理引导错峰出行。教育部门要引导属地高校合理安排学生有序返校。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及时发布出游提示,引导游客提前规划行程。工会组织要深入务工人员集中的园区、企业等,积极与用工单位协商息工开工时间,引导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尽量避开春运高峰期。鼓励各单位结合带薪年休假等制度落实,安排职工在除夕休息。鼓励互联网出行服务企业及时预测发布热门目的地、重要枢纽场站客流量、道路路况等信息,引导公众错峰出行、平抑高峰。

(六) 强化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机制作用,强化统筹调度和协同联动。统筹兼顾客货运输,扎实做好煤炭、油气等重要能源物资和粮食等重要民生物资、外贸物资运输,保障经济社会稳定运行和居民生活需求。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部门要优化运输组织,充分利用春运前和春节客流低谷时段,努力增加货物运量,确保满足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需要。邮政管理部门要指导邮政快递企业做好“年货节”寄递服务保障,合理安排人力、运力资源,满足春节期间基本寄递服务需求。

三、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各类风险挑战

(七) 把安全生产作为重中之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做好客流、车流快速增长的安全生产准备。按照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综合运输春运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安排,深入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

排查整治，强化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做好极端恶劣天气防范应对，开展春运安全督导检查，保障交通运输行业稳定运行，强化值班值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聚焦重点场所和设施设备，组织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助企纾困，及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加大重要交通节点巡查管控力度，加大对超载、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非法营运和货车、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严防春运期间重特大事故发生。

（八）紧盯重点薄弱环节。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两客一危”等重点营运车辆监管，督促运输企业加强营运车辆和驾驶员监控管理，及时提醒纠正违规驾驶行为；严禁船舶等交通工具“带病运营”。铁路部门要全面抓好设备检查和维修，落实各项作业标准，加强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民航部门要针对运行控制、老旧飞机维护等重点环节加强管控。各地区要紧紧依靠乡镇党委政府和基层组织，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以及农村护路员、农机服务员、乡村振兴队等作用，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九）加强恶劣天气应对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气象部门要健全气象信息快速通报和预警机制，及时多渠道发布降水、寒潮、道路结冰等预报预警信息。通信管理部门要加强通信设施防范恶劣天气工作，突发故障情况下迅速组织应急抢修，优先保障和恢复交通运输行业重要用户通信服务。经济运行调节部门要加

强煤电油气等要素综合保障，提升完善突发情况下对重要线路、重要枢纽场站的优先保障能力。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提前做好铲冰除雪、应急救援等设施设备，做好恶劣天气下交通管控和服务保障，及时引导疏散滞留旅客；细化完善各类应急预案，遇突发情况时，按程序及时启动。

(十) 强化道路疏堵保畅。各地区要提前梳理春运易拥堵缓行路段、收费站、服务区并制定疏导绕行方案，提前排查事故多发路段并强化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应急车道畅通。合理安排公路养护施工计划，春运期间重要保障路线原则上不安排养护和施工作业（不含应急养护），加强施工路段交通安全管理。加强路网监测调度，强化路警、警保（保险企业）联勤联动，在高峰时段加强对主干路段指挥疏导，推行交通事故快处快赔。长三角、珠三角等跨省车流量大地区要加强省际间协同调度，在高峰时做好现场交通疏导及远端分流等工作。

四、用心用情用力，持续提升服务品质

(十一) 优化重点环节、重点场所服务。交通运输枢纽场站要进一步改善旅客候乘环境，严格落实环境卫生要求，确保疏散通道畅通；推广电子客票和自助实名制核验通道，优化自助设备布局，强化旅客引导服务。要继续完善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售票系统，确保系统稳定运行，进一步提升购票体验。要加强自驾车出行服务保障，落实好除夕至正月初八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充电、加油、用餐、如厕等服

务能力和质量，严防停车混乱、排队拥堵倒灌主路产生安全隐患。

(十二) 保障旅客健康出行。针对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高发情况，卫生健康、疾控部门要加强对交通运输行业传染病防控指导。公铁水航各单位要加强对枢纽场站、公路服务区、水上服务区、运输工具的环境消杀、通风换气等工作，做好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准备；强化司乘人员健康监测，避免带病上岗；引导旅客保持良好卫生习惯，提醒在人员密集场所尽量佩戴口罩，当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十三) 做好重点群体出行服务。加强老幼病残孕等重要群体关心关爱，保障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智能化条件下的出行服务。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优惠资质在线核验，便利学生购票。对出行需求集中的农民工、学生等，具备条件的可提供包车、专列（包车厢）、包机等暖心服务。全面落实军人、消防救援人员、英烈遗属出行依法优先优待有关政策，提供购票、值机、登乘等便利服务。加大农村地区运输服务保障力度，满足群众赶集、农忙等出行需求。

五、加强关心关爱，营造温暖和谐春运氛围

(十四) 加强春运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与宣传部门的沟通，综合利用各种媒体渠道，采用活泼新颖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内容和形式，积极宣传春运工作，生动报道一线典型事迹，讲好春运故事。加强春运舆情监测引导，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春运营造良好氛围。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提高群众出行安全意识。弘扬诚信精神，推动文明出行，营造良好社会风尚。

(十五) 深入实施志愿服务。要充分发挥志愿服务实践育人功能，组织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春运“暖冬行动”。按照“全面动员、大站为主，重点结对、规范岗位，预招储备、加强培训”的原则，围绕引导咨询、票务协助等主要需求和老幼病残孕等特殊群体，提供精准化、专业化服务。各地区春运工作牵头部门要将志愿服务纳入春运工作总体安排，协调加强志愿者服务保障。

(十六) 关怀春运职工生活。工会组织要加强对坚守春运工作一线职工的生活服务和福利保障，结合“两节”工会送温暖活动，深入车站、机场、码头、车厢和职工家庭开展走访慰问，加强关心关怀，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增强春运职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春运相关部门在春运结束后要积极通过调休、补休等方式，保障假期在岗干部职工休息的权利。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经信厅、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局、委）、教育厅（教委）、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局）、气象局、邮政管理局、疾控中心、总工会、团委、消防救援总队，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交通运输部各直属海事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中宣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军委后勤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4年1月18日印发

